

# 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030000937945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项目地址	辽宁鞍山海城市	招标人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202421030000937945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55.00%区(县)预算资金 45.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4075.65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项目整治区面积共 97.2815公顷,共7个地块,主要工程为危岩清理工程、削坡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围栏工程、客土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养护工程。详见初步设计方案。		
标段(包)名称	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EPC二次)	标段(包)编号	202421030000937945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察)并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设计)并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整治区面积共 97.2815 公顷,共 7 个地块,主要工程为危岩清理工程、削坡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围栏工程、客土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养护工程,详见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共分为已完工程部分及未完成工程部分 2 个部分,已完工程部分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详见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技术复核报告。本次招标仅对剩余未完成工程部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为 4075.65 万元。		
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4-10-28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4-12-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一级注册建造师·矿业工程及以上]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4075.65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海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鞍山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具有同一专业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

			<p>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意愿和真实情况；</p> <p>(5) 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9-27 08:30至 2024-10-09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a>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7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a>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10-17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a>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项目规模：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整治区面积共 97.2815公顷，共7个地块，主要工程为危岩清理工程、削坡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围栏工程、客土工程、		

	<p>植被恢复工程和养护工程，详见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共分为已完工程部分及未完成工程部分2个部分，已完工程部分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详见鞍山海城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技术复核报告。本次招标仅对剩余未完成工程部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为4075.65万元。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本项目招标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 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2）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矿业或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经理。（3）勘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工环或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其它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无异常，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近三年度（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3）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5）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要求，被列为失信企业的，其投标被否决；（5）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6）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且具备本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7）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p>		
原招标公告链接	<a href="https://www.lntb.gov.cn/#/notice?id=20013">https://www.lntb.gov.cn/#/notice?id=20013</a>		
监督部门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梁永利	监督部门电话	15141222025
招标人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邮箱	1663318841@qq.com
地址	鞍山市海城市淮河路20号		
联系人	顾志江	电话	13841237258
招标代理机构	海城市展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454947544@qq.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徐宁	电话	0412-336789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